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变迁的方向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杨郊红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是在借鉴西方各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雏形阶段、成型阶段和调整改进阶段,每个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本文拟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变迁的方向作以下研究。

一、三个阶段的划分

1. 信息披露制度雏形阶段。

这一阶段的时间跨度为1990年上海市政府出台《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到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公司法》。经过3年时间的努力,我国形成了信息披露制度的初步框架:《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等——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等。

该阶段信息披露制度具有以下突出特点:①信息披露制度完成了从地方性规范向全国性规范变迁的过程;②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加快了人们对证券市场正确认识的形成,加快了政府发展证券市场的步伐,也加快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雏形的形成;③设立了专门的全国性证券监督管理

步说明;增加专项信息的披露。

5. 进行会计信息披露监督。未来的会计信息监督可以采用网上监督、网上和实地共同监督、实地监督三种方式。

监督主体有三个层次:

一是信息使用者的监督。信息使用者能够获得实时会计信息,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基础性强,后期的各种会计信息是在前期会计信息的基础上累积和转化而来的,信息使用者可以掌握其变化的轨迹,从而发现不正常的情况并予以纠正。

二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鉴于日常会计信息的特点,对日常会计信息的审计与监督应以网上审计为主,被审计企业应向审计人员提供网络财务账目。企业使用的网络财务软件应增设便于独立审计人员审计的相关功能,对于网上无法取证的交易应进行实地审计。独立审计人员应就每次的日常审计情况发布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日常审计,各上市公司可以在网上同时发布会计信息,无须分期、分批进行。

三是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主要有三方面:①接受信息使用者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投诉;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行再监督;③处理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会计信息的事件。

6. 实时会计信息披露采用的技术。

(1) 信息披露的网络化和实时化技术。从技术角度分析,

机构,形成了较完备的证券监督管理体系,为全国性信息披露规范的制定和执行奠定了基础;④证券市场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以及黑市交易等恶性事件,显示了市场对高透明度信息和严格统一规范的迫切需求。

2. 信息披露制度成型阶段。

这个阶段以1994年到1998年12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于1999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法》为标志。我国已完成了信息披露制度的证券立法,信息披露制度框架成型,形成了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性规则四个层次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该阶段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信息披露规则明细化,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不仅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规定了相应的披露内容与格式,而且对这些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开始转向制定更为详细的信息披露指南。这对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我国第一部统一规范证券市场运行的基本大法《证券法》颁布,信息披露制度完成了证券立法过程,确立了我国信息披露制度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要实现会计信息实时披露,必须构建IT环境下的财务报告系统。该系统由以下几个子系统构成:①数据库子系统。用于记录企业最原始的业务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数据管理手段,支持用户对数据的查询、检索和提取。②方法库。用于存储会计业务处理过程中允许使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和数据汇总方法。③模型库。用来存储用于生成用户所需数据的各种处理模型,模型通常以某种特定的形式表达,如图形、表格和方程式等。④会计信息生成器。它是报告单位与使用者交流的界面,报告单位在互联网上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报告生成器,帮助其编制所需的财务信息。

(2) 集成化技术。在IT环境下,为了满足信息使用者不断变化的信息需求,比较彻底的解决方法是将上述各子系统与财务会计信息融合为一个集成化的信息系统,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也可按不同的用户需求和实时会计信息披露的需要设置不同的信息处理岗位,将不同的信息由集成化系统综合反映。

(3) 基础数据分散收集和集中管理技术。在集成化的信息系统下,用户实时共享各种信息,但其基础数据仍然由各个业务部门收集,由网络信息系统统一处理和集中管理。实时会计信息披露作为网络化信息系统的报告子系统,服务于多层次的用户。□